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 - 学业留级 办理流程

一、准备材料：

1. 本人学业留级申请书：A4 纸写清楚学业留级原因（截止目前尚不及格学分），自己签名，家长签名，辅导员签名
2. 学业留级审批表：一式两份，教务科长、辅导员、院长签字后，盖学院章
另：学院必须标注拟编入班级信息，该生学籍异动信息
3. 学业留级知情同意书：学生本人认真阅读后签字
4. 学业留级家长知情同意书：(1) 辅导员和家长认真阅读后签字
(2) 如家长不在北京，提交申请同时需附带提交家长签字的图片至 jwcgk@bupt.edu.cn（图片命名方式：学号+姓名）

二、相关手续

1. 将准备材料送交到校本部教务处 教一楼 129 室 办理相关手续
2. 学校学籍异动转单：一份，由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提供
3. 办理办法：到异动转单中涉及的相关行政部门盖章，盖完后交回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处
4. 领取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教一楼 129 室
5. 联系电话：010-62282067-804、010-62283670-804

三、国际学院本科生学业留级手续请咨询国际学院教务科

联系电话：010-58828013

地址：宏福校区 行政办公楼 306 室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留级审批表

学 业 留 级

学 生 信 息	学院		专业		现所在班级		
	学号		姓名		拟编入班级		
	异动信息 (教务科填写)	时间		异动原因			
联系 方式	学生		家长				
	家庭住址						
必修 + 选修 不及格	序号	开课学院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
	01						
	02						
	03						
	04						
	05						
	注：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列表数，请用 A4 纸另附不及格课程列表。					合 计	
学 院 意 见	国家助学贷款： 是【 】 否【 】		所在学院教务科意见：				
	原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新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教务科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 校 意 见	学生处：		教务处：				
	主管处长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		主管处长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、此表填写一式两份，一份教务处存档，一份学院存档；
2、此空白表可以复印；

北京邮电大学

本科生申请 学业留级 知情同意书

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发[2017]32号）和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
生学业警示、留级、退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[2017]86号）规定。

学生累计不及格学分首次达到 20（含）学分的，予以学业留级。

学生因学习成绩达到学业留级条件的，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批。

学生在学业留级期间，如因培养方案变动，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、名称、学分做
出新的调整，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重考，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。

学业留级的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，原则上不得修读原年级课程；若申请
修读，未通过的课程在学籍审核时按照不及格课程处理。

学业留级的学生一般应在原专业留级，如需转专业，请参照相应转专业办法执行。

学生在首次学业留级后，其累计不及格学分再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，予以退学，
不得再次申请学业留级。

学业留级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。对于学业留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
理手续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，按照退学处理，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学生在学业留级期间可申请休学、转学（毕业前一年除外）、退学。

本人已了解学校规定，向学校申请学业留级,承诺将以上内容及时向家
长或监护人汇报。

学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北京邮电大学

本科生申请-学业留级 家长知情 同意书

截至 年 月：

姓名： 学号：

学院： 专业： 班级：

	序号	开课学院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
必修 + 选修	01					
	02					
	03					
	04					
不及格	05					
注：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列表数，请用 A4 纸另附不及格课程列表。					合计	

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(校教发[2017]32号)和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、留级、退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[2017]86号)规定。

学生累计不及格学分首次达到 20 (含) 学分的，予以学业留级。

学生因学习成绩达到学业留级条件的，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批。

学生在学业留级期间，如因培养方案变动，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、名称、学分做出新的调整，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重考，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。

学业留级的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，原则上不得修读原年级课程；若申请修读，未通过的课程在学籍审核时按照不及格课程处理。

学业留级的学生一般应在原专业留级，如需转专业，请参照相应转专业办法执行。

学生在首次学业留级后，其累计不及格学分再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，予以退学，不得再次申请学业留级。

学业留级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。对于学业留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手续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，按照退学处理，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学生在学业留级期间可申请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。

本人已了解学校并同意学校上述相关管理规定，同意该生学业留级，承诺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辅导员签字：

与该生关系：

请表明是否通知家长

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